

越南用國家撥款獎勵優秀學生出國留學

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越南教育培訓部為鼓勵優秀學生出國留學，訂出系列遴獎作業規定，據以選拔學生出國留學。教育培訓部次長裴文嘉 10 月 13 日表表示，2011 年參加選拔的學生將參考下列三方面的優良表現：

- 大學考試 3 個門科的總分數。
- 國際奧運成績
- 國家及地區優秀生

裴文嘉並表示，2011 年參加選拔的三類學生，其高中畢業考試成績也將佔重要的影響地位：

第 1 類是 2010 國際奧運及 2009 國際奧運得獎的學生但當年未自高中畢業者，此類學生將不限制數量；第 2 類是 2010 年大學考試達到最高分數的學生（包括班 A, B, C, D）；對於班 M, N, H, T, V, S, R 每班只抽選一名有 2010 年大學考試最高分數的學生；第 3 類是 2010 年高中畢業考試得到最高分數以及大學考試總分數最少要達 20 分以上，最多 5 個指標。

此外，另設有有 40 個指標，提供給烈士與傷兵的子女，有父或母是少數民族，以及大學考試總分數起碼要達 20 分以上的學生。對於有戶口，父親或母親生活在各省市，屬於優先地區及大學考試總分數起碼要達 20 分以上的學生，也可以參加預選，每省市最多提供 3 個指標。

獲選拔之學業成績優秀學生，則不需先要求已具備外語能力，但是，一旦獲選的學生，則必須參與出國前的語言密集培訓。依裴文嘉次長表示，應選者若是已獲得國際奧運徽章的學生，或是各科別榜首，或者高中畢業考試達到接近滿分的高分數學生，均可暫時免除外語要求。

對於登記到德國、法國或使用德語、法語的國家留學的學生則須先在國內先學習一年外語才能出國留學。登記到俄國，使用俄語的國家或中國留學的學生，也必須在國內或外國先學習外語。另外，登記到使用英語國家留學的學生，需有托福(TOEFL)外語證書達 450 分以上，或雅思(IELTS)證書達 5.0 以上。中選之後，學生還須參加教育培訓部指定的英語班至少學習 6 個月。學生若登記到韓國、日本留

學，要具備外語證書。中選後，學生還要按照外國學校之規定繼續學習外語。

有關學費與生活費部分，裴文嘉次長明白表示：教育培訓部將為學生支付留學費用，最高可達 7 萬 5 千美元。其中包括各種費用、保險、機票、車費及生活費。因此，學生畢業之後，必須接受國家的分配與調動工作。若違法則要賠償所有留學期間支付的費用。

參考資料來源：勞動者報，2010 年 10 月 14 日。

